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

报告编号： BG2410090501031

委托单位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 2024年11月29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4.11.20	采样人	王伟、志刚、宋海遵、张浩
收样日期	2024.11.21	检测日期	2024.11.21
检测人	侯云蓬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29日	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栈桥成品油 油气回收设 施出口 (DA013)	2410090501Y02- GQ13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 总烃	3 次/点/ 天， 检测 1 天。
	2410090501Y02- GQ13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 GQ13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栈桥成品油 油气回收设 施进口	2410090501Y02-GQ25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5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25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 总烃	ZR-3520 型污染源真空 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05②) ZR-3730 型污染源真空 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③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》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备注				

3. 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11.20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栈桥成品油油气回收设施进口			
样品编号	2410090501Y02-GQ25-FZ-001	2410090501Y02-GQ25-FZ-002	2410090501Y02-GQ25-FZ-003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1.65 × 10 ⁶	1.72 × 10 ⁶	1.64 × 10 ⁶	1.67 × 10 ⁶
备注	1、运行负荷: 85% (由客户提供); 2、排气筒高度: 21m;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11.20			平均值	
检测点位	栈桥成品油油气回收设施出口 (DA013)				
样品编号	2410090501Y02-GQ13-FZ-001	2410090501Y02-GQ13-FZ-002	2410090501Y02-GQ13-FZ-003		
烟气静压 (kPa)	0.03	0.02	-0.00	0.02	
烟气温度 (°C)	1.4	1.4	0.4	1.1	
烟气湿度 (%)	1.09	0.93	0.93	0.98	
烟气流速 (m/s)	1.9	1.0	0.0	-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438	219	-	-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实测	3.70 × 10 ³	3.76 × 10 ³	5.50 × 10 ³	4.32 × 10 ³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h)		1.62	0.823	-	-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: 15m;				

4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采样点位照片

5.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（进出口距离较近，共用 1 个经纬度）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